



中国涉税政策扫描

(2009年11月份重要涉税政策汇编)

乾元中利国际税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乾元中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筹)

目 录

特别提醒

关于开展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关于审核系统出口退税提醒业务功能升级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7

最新税收政策

一、综合类

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的通知.....	9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1

二、征收管理类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	28
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30
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6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的通知.....	63

三、企业所得税类

财政部发布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通知.....	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通知.....	66

四、流转税类

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67
关于进一步落实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9

五、个人所得税类

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70
-------------------------------	----

六、财产行为税类

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71

政策解读

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解读稿..... 73

子公司所计提的部分折旧可不可以税前扣除..... 73

房屋装修的税务处理..... 74

关于自产货物用于建安工程的纳税问题..... 74

境外企业在境外为境内企业提供服务是否应缴纳营业税? 75

员工宿舍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76

特别提醒

近日，北京市转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448号），开始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对产生出口退税业务的纳税人进行纳税提醒。应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通过税务机关的官方提醒，可以使我们对与出口退税有关的事项及时掌握进度，少犯错误。本期《扫描》中原文收录了国家税务总局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的操作规定，请各位读者按照文件的要求，向税务机关登记有关信息，及时获得提醒服务。

另外，我公司正在抓紧编制《中国涉税政策扫描-企业所得税特刊》，将于12月31日前发送给各位。在该特刊中，我公司试图通过将目前有效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法规进行“解剖-重排”的方式，将企业所得税的有关内容进行归纳整理，便于大家的工作查询。

关于开展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9]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管理，优化退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了升级完善，增加了生成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的功能（有关应用说明随升级软件一并下发），现将开展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生成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有：

（一）出口企业退税申报时间、退税所属期、申报退税额；

（二）出口企业退税审核通过时间、退税所属期、审核退税额；

（三）出口企业退库时间、退库所属期、退库税额（如本地退库业务不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内办理，且数据尚未与税收征管系统数据同步，则不能生成此项提醒信息，可在今后数据同步后生成提醒信息）；

（四）出口企业已出口但尚未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申报且已接近超过相关文件规定申报期限的出口情况；

（五）出口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申报但出口货物报关单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纸质单证尚未收齐的出口情况；

（六）出口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申报但核销单尚未收齐的出口情况。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将上述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及时提供给出口企业（出口企业自愿选择提醒信息项目可参考表样附件），具体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一）借助各地税务系统的纳税服务短信平台以发送短信形式将信息提供给出口企业；

（二）在出口企业办理退税申报时，通过企业申报数据介质（数据光盘、移动硬盘、软盘等）将信息提供给出口企业；

（三）采取电话通知的形式将信息提供给出口企业；

（四）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信息提供给出口企业。

三、各地税务机关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向企业提供提醒信息，均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制定开展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的具体方案，抓紧实施，并将有关工作情况和建议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附件：出口企业选择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表

一、此次升级的审核系统出口退税提醒业务功能主要有：

（一）人员权限分配功能，系统单独为提醒信息设置一个“统计_提醒服务”模块，系统管理员可以通过退税审核系统服务器端工具 V3.3 进行设置，为需要使用此功能的业务人员分配该操作权限。

（二）出口企业负责人信息登记功能，实现对需要定制出口退税提醒服务的企业负责人相关信息以及定制信息的类型，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操作。

（三）提醒信息生成功能，完成操作员管辖范围内企业提醒信息的生成和导出功能。根据日常工作需要，每次可以自定义需要生成的提醒信息。

（四）提醒信息已导出信息查询功能，实现对已经导出到文件中的提醒数据进行查询，同时提供撤销功能。

（五）即将逾期申报明细查询功能，提供了出口未申报即将逾期、已申报纸质不齐即将逾期、核销单未核销即将逾期提醒信息的详细情况查询功能。

以上详见附件《出口退税提醒服务操作说明》。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及时下载审核系统升级程序并将程序读入审核系统（升级补丁另文通知）。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448号）文件要求，结合此次出口退税提醒业务功能升级工作，继续扎实深入地开展各项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

三、因出口退税提醒业务功能升级，各地税务机关需要相应调整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部署的，开展出口退税提醒业务工作报告可延期至2009年10月30日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2009年10月10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9]403号

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 直属税务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44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关于审核系

北京市出口企业选择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变更表

企业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纳税人登记号：					
企业名称						
登记人员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希望得到信息内容 A () B () C () D () E ()
电子邮件						
登记人员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提供信息内容	A 出口企业退税申报时间、退税所属期、申报退税额，在出口企业申报到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回执同时提供。 B 出口企业退税审核通过时间、退税所属期、审核退税额，转入历史库同时提供。 C 出口企业退库时间、退库所属期、退库税额，退税款由国库转出时提供（由银行代转）。目前不具备相关条件，无法提供此条信息。 D 退税政策调整内容 E 与出口退税有关信息					

2009年11月6日

最新税收政策

一、综合类

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的通知

国税发[2009]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完善注册税务师执业规范体系，明确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的业务标准，保障涉税中介服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税收专业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税务总局制定了《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

本准则》，现予发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告。

附件：1.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2.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

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税务师的执业行为，明确涉税鉴证业务标准，保障涉税鉴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执行涉税鉴证业务的注册税务师及其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涉税鉴证，是指鉴证人接受委托，凭借自身的税收专业能力和信誉，通过执行规定的程序，依照税法和相关标准，对被鉴证人的涉税事项作出评价和证明的活动。

第四条 涉税鉴证业务包括纳税申报类鉴证、涉税审批类鉴证和其他涉税鉴证等三种类型。

第五条 涉税鉴证业务涉及以下当事人：

委托人，即委托税务师事务所对涉税事项进行鉴证的单位或个人。

鉴证人，即接受委托，执行涉税鉴证业务的注册税务师及其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

被鉴证人，即与鉴证事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被鉴证人可以是委托人，也可以是委托人有权指定的第三人。

使用人，即预期使用鉴证结果的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 本准则使用下列术语：

鉴证事项，是指鉴证人所评价和证明的对象。

鉴证材料，是指在鉴证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各类信息载体。

鉴证结果，是指鉴证人执行鉴证项目的最终状态，包括出具鉴证报告或者终止涉税鉴证业务委托合同等其他情况。

第七条 注册税务师及其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执行涉税鉴证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鉴证人的执业过程和鉴证结果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和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目的原则。鉴证人应当充分考虑鉴证结果的预期用途，合理规划和实施鉴证程序，保证鉴证结果符合约定的鉴证目的。

（三）独立原则。鉴证人应当保持独立性，在被鉴证人和使用人之间保持中立，排除可能有损客观、公正鉴证的情形，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四）胜任原则。鉴证人应当审慎评价鉴证事项的业务要求和自身的专业能力，合理利用其他专家的工作，妥善处理超出自身专业能力的鉴证委托。

（五）责任原则。鉴证人在执业中应当保持负责态度，实施鉴证程序，控制执业风险，承担执业责任。依照法律规定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章 涉税鉴证业务承接

第八条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涉税鉴证业务，应当对委托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和了解，并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决定是否接受涉税鉴证业务委托：

- （一）委托事项是否属于涉税鉴证业务；
- （二）本税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实施能力；
- （三）本税务师事务所是否可以承担相应的风险；
- （四）本税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独立性；
- （五）其他相关因素。

第九条 税务师事务所决定接受涉税鉴证业务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

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

第十条 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一）鉴证事项；
- （二）鉴证报告的用途或使用范围；
- （三）鉴证期限；

- （四） 鉴证业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 委托人或被鉴证人对涉税鉴证业务的配合义务；
- （六） 鉴证人利用其他专家工作的安排；
- （七） 属于重新鉴证的，与前任鉴证人沟通的安排；
- （八） 委托人、鉴证人或被鉴证人的证明责任；
- （九） 鉴证有关的法律、经济风险承担和争议的处理；
- （十）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在承接涉税鉴证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并对税务专业术语、鉴证业务范围等有关事项进行解释，避免双方对鉴证项目的业务性质、责任划分和风险承担的理解产生分歧。

第十二条 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生效后，税务师事务所应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的订立、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涉税鉴证业务计划

第十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指派能够胜任受托涉税鉴证业务的注册税务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具体承办。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鉴证事项的复杂程度、风险状况和鉴证期限等情况，制定具体的涉税鉴证业务计划，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鉴证风险评估，包括被鉴证人的税务风险管理情况，税务机关及其他方面对被鉴证人的评价，以及可能存在税务风险的其他方面；
- （二） 总体鉴证计划，包括鉴证事项的具体范围、鉴证目标、鉴证策略、组织分工和时间安排；
- （三） 具体鉴证安排，包括拟执行的鉴证程序、时间步骤、鉴证方法和具体流程等。

第十六条 涉税鉴证业务计划确定后，项目负责人可以视情况变化对业务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章 涉税鉴证业务实施

第十七条 注册税务师执行涉税鉴证业务，应当对可能影响涉税鉴证结果的所有重要方面予以关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实方面，包括环境事实、业务事实和其他事实；
- （二）会计方面，包括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户，以及交易、事项的会计确认和计量等其他方面；
- （三）税收方面，包括会计数据信息采集、纳税调整、计税依据、适用税率、纳税申报表或涉税审批表格填写，以及其他方面。

第十八条 税务师事务所可以为执行涉税鉴证业务的注册税务师配备助理人员，从事辅助性工作。注册税务师应当指导和监督助理人员的工作，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第十九条 注册税务师在执行涉税鉴证业务过程中，对超出其业务能力的复杂、疑难或其他特殊技术问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请求本机构内部或外部相关领域的专家协助工作，或者向相关专家咨询。注册税务师应当以适当形式参与专家的工作，并对专家的工作成果负责。

第五章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

第二十条 受托的涉税鉴证业务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制涉税鉴证业务报告。

第二十一条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完成内部复核程序后，由注册税务师签名和税务师事务所盖章后对外出具。

在正式出具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前，鉴证人可以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被鉴证人就拟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第二十二条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标题；
- （二）编号；
- （三）收件人；
- （四）引言；
- （五）鉴证实施情况；
- （六）鉴证结果；
- （七）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签章；

（八） 报告出具的日期；

（九） 附件。

第二十三条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具有特定目的或服务于特定的使用人的，鉴证人应当在涉税鉴证业务报告中，注明该报告的特定目的或使用人，对报告的用途加以限定和说明。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认为在实施涉税鉴证中，委托人提供的会计、税收等基础资料缺乏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对鉴证项目的预期目的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报告中作出适当说明。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涉税鉴证业务报告正式出具后，如果发现新的重大事项，足以影响已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的，应当及时报告税务师事务所，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六章 证 据

第二十六条 涉税鉴证业务委托人或被鉴证人，应当如实向鉴证人提供有关鉴证材料。

第二十七条 鉴证人应当取得支持鉴证结果所需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鉴证人对其鉴证行为合法性的证明责任，不能替代或减轻涉税鉴证业务委托人或被鉴证人应当承担的会计责任、纳税申报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鉴证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涉税鉴证业务证据：

- （一） 委托人配合提供的鉴证材料；
- （二） 被鉴证人协助提供的鉴证材料；
- （三） 鉴证人独立取得的鉴证材料。

第二十九条 鉴证人可以采取下列方法，获取涉税鉴证业务证据：

- （一） 审阅书面材料；
- （二） 检查和盘点（监盘）实物；
- （三） 询问或函证事项；
- （四） 观察活动或程序；
- （五） 重新执行程序；
- （六） 分析程序；
- （七） 其他方法。

第三十条 鉴证人应当本着审慎态度，对不同来源的鉴证材料进行综合判断，确认支持鉴证结果的有效证据。

第三十一条 鉴证人在确认证据前，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判断鉴证材料是否具有涉税鉴证的证据资格：

（一） 证据相关性。指鉴证材料与待证事实之间具有实质性证明意义的关联。

（二） 证据合法性。指鉴证材料在取证主体、取证程序以及证据形式等方面都符合法律要求。

第三十二条 鉴证人在确认证据时，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判断鉴证材料是否具有涉税鉴证的证明能力。

（一） 证据真实性。指鉴证材料经适当方法查证属实，能够排除合理怀疑。

（二） 证据充分性。指获取鉴证材料整体的证明力，足以支持鉴证结果。

第三十三条 鉴证人应针对具体的涉税鉴证业务类型，确定判断确认证据和作出鉴证结论的标准：

（一） 税法标准。鉴证人从事纳税申报类和涉税审批类涉税鉴证业务，必须遵守税法的规定。鉴证人认为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间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权部门作出的解释执行；没有解释的，可以向税务机关咨询。对面临税务机关处罚风险的鉴证项目，可以参照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确认证据。

（二） 其他标准。鉴证人从事其他涉税鉴证业务，应当根据鉴证事项和目的确定标准。对行业内公认的业务标准或单位的内部制度作为标准的，鉴证人要将其作为证据进行采集。对司法活动中有关事项进行鉴证的，以及可能引起争议的鉴证项目，鉴证人应当充分考虑有关诉讼法中的证据规则。

第三十四条 注册税务师执行涉税鉴证业务，应当编制涉税鉴证业务工作底稿，保证底稿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和逻辑性，以实现下列目标：

（一） 通过对涉税鉴证业务过程的适当记录，列明判断过程及其依据，作为最终作出鉴证报告的基础性资料；

（二） 通过对涉税鉴证业务证据的有效收集与整理，显示支持鉴证结果的证据链条，证明其符合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

（三）通过对涉税鉴证业务情况的规范记载，表明涉税鉴证业务的规范化程度，为执业质量的比较提供基本依据。

第三十五条 涉税鉴证业务工作底稿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鉴证项目名称；
- （二）被鉴证人名称；
- （三）鉴证项目所属时期；
- （四）索引；
- （五）鉴证过程和结果的记录；
- （六）证据目录；
- （七）底稿编制人签名和编制日期；
- （八）底稿复核人签名和复核日期。

第三十六条 涉税鉴证业务工作底稿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的形式，有视听资料、实物等证据的，可以同时采用其他形式。

第三十七条 涉税鉴证业务工作底稿可以在鉴证过程中，通过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方式随时形成，并由实施的注册税务师、助理等人员签名。

第三十八条 涉税鉴证业务工作底稿属于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未经涉税鉴证业务委托人同意，税务师事务所不得向他人提供工作底稿，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税务机关因税务检查需要进行查阅的；
- （二）注册税务师行业主管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 （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进行查阅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注册税务师及其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执行涉税鉴证以外的鉴证业务，除另有规定外，比照本准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涉税鉴证具体业务准则，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准则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准则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2

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税务师的执业行为，明确涉税服务业务标准，维护涉税服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涉税服务业务的健康发展，根据《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4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执行涉税服务业务的注册税务师及其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

第三条 涉税服务是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税务师，向委托人或者委托人指向的第三人，提供涉税信息、智识和相关劳务等不具有证明性的活动。

第四条 涉税服务业务包括税务咨询类服务、申报准备类服务、涉税代理类服务和其他涉税服务等四种类型。

第五条 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提供涉税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提供涉税服务的过程和结果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和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合理原则。提供涉税服务应当符合税法立法目的，合乎事理常规。不得为纳税人筹划虚假交易或其他不当行为。

（三）胜任原则。承接业务和执业中，应当审慎评价委托人的业务要求和自身的专业能力，合理利用其他专家的工作，妥善处理超出自身专业能力的业务委托。

（四）责任原则。执业中应当保持负责态度，实施服务程序，控制执业风险，承担执业责任。依照法律规定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章 涉税服务业务承接

第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涉税服务业务，应当对委托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和了解，并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决定是否接受涉税服务业务委托：

- （一）委托事项是否属于涉税服务业务；
- （二）本税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实施能力；
- （三）本税务师事务所是否可以承担相应的风险；
- （四）其他相关因素。

第七条 税务师事务所决定接受涉税服务业务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

涉税服务业务约定书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并经双方签字盖章。

第八条 涉税服务业务约定书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一） 服务目的和服务内容；
- （二） 服务结果的用途或涉及到的第三人；
- （三） 涉及约定服务范围以外事项的处理；
- （四） 服务的时间限制；
- （五） 涉税服务业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六） 委托人对涉税服务业务的配合义务；
- （七） 受托人利用其他专家工作的安排；
- （八） 涉税服务事项的法律、经济风险承担，争议的处理；
- （九）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税务师事务所在承接涉税服务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并对税务专业术语、服务业务范围等有关事项进行解释，避免双方对委托项目的服务性质、责任划分和风险承担的理解产生分歧。

第十条 涉税服务业务约定书生效后，税务师事务所应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涉税服务业务约定书的订立、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涉税服务业务计划

第十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指派胜任受托涉税服务业务的注册税务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具体承办。

委托人对服务项目有特殊要求，与税务师事务所事先约定承办注册税务师的，一般由该注册税务师作为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复杂程度、风险状况和时间限制等情况，制定相应的涉税服务业务计划。

业务简单、风险较小的服务项目，可以简化涉税服务业务计划的程序。

第十四条 涉税服务业务计划确定后，项目负责人可以视情况变化对业务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章 涉税服务业务实施

第十五条 注册税务师执行涉税服务业务，应当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委托人的业务和经营情况，了解约定事项的会计、税收资料情况及主要特点。

第十六条 注册税务师执行税务咨询类服务，应当充分运用税务机关对社会公开的涉税信息资料和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结合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讲解、解答或策划方案。

第十七条 注册税务师执行申报准备类服务，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专业判断；对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产生怀疑时，应要求其予以补正，并给予适当的提醒。

从事税务会计服务，应当符合会计法和税法关于会计账簿、凭证管理的规范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注册税务师执行涉税代理类服务，应当根据不同的法律关系，遵循相应的行为规范。没有特别规范的，参照民事代理的原则执行。

注册税务师代理委托人，向税务机关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的，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及税务机关依法作出的具体要求。

第十九条 注册税务师执行其他涉税服务，应当根据具体的项目类型，确定相应的执行依据。从事税务风险评估和管理服务的，可以参照税务机关有关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的指引。

第五章 涉税服务业务报告

第二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开展涉税服务业务，可根据服务内容和约定确定是否出具书面的业务报告。

出具书面业务报告的，注册税务师应当在涉税服务业务完成时，编制涉税服务业务报告。

不出具书面业务报告的，应当采取口头或其他约定的形式交换意见，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十一条 涉税服务业务报告完成内部复核程序后，由注册税务师签名和税务师事务所盖章后对外出具。

在正式出具涉税服务业务报告前，税务师事务所可以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拟出具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第二十二条 涉税服务业务报告具有特定目的或服务于特定的使用人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涉税服务业务报告中，注明该报告的特定目的或使用人，对报告的用途加以限定和说明。

第二十三条 注册税务师在提供服务时，认为委托人提供的会计、税收等基础资料缺乏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对服务项目的预期目的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报告中作出适当说明。

第二十四条 注册税务师在涉税服务业务报告正式出具后，如果发现新的重大事项，对报告足以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报告税务师事务所，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六章 业务记录

第二十五条 注册税务师执行涉税服务业务，应当编制涉税服务业务工作底稿，保证底稿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和逻辑性，以实现下列目标：

（一）通过对涉税服务业务过程的适当记录，作为最终作出报告的基础性资料；

（二）通过对涉税服务业务证据的有效收集与整理，证明其符合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

（三）通过对涉税服务业务情况的规范记载，为执业质量的比较提供基本依据。

第二十六条 涉税服务业务工作底稿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的形式。有视听资料、实物等证据的，可以同时采用其他形式。

第二十七条 涉税服务业务工作底稿可以在业务过程中，通过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方式随时形成，并由实施的人员签名。

第二十八条 涉税服务业务工作底稿属于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未经涉税服务业务委托人同意，税务师事务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工作底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税务机关因税务检查需要进行查阅的；

（二）注册税务师行业主管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进行查阅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注册税务师及其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执行涉税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业务，除另有规定外，比照本准则执行。

未取得税务师事务所资质的机构及不具备注册税务师资格的人员，依法从事本准则规定的涉税服务业务，参照适用本准则。

第三十一条 涉税服务具体业务准则，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准则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准则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9]230 号

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各直属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201 号）文件要求，市局开展了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全文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34 件

1.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定期定额征收户经营收入核定书式样的通知》（京税五[1994]201 号）

2.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加强清理欠税工作的紧急的通知》（京税征[1994]258 号）

3. 《北京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京税征[1994]276 号）

4.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取消“北京市个体工商户专用发票”的通知》（京税征[1994]348 号）

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京税征[1993]774号)
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制、使用中国居民身份证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1995]019号)
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税[1995]060号)
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发票用户、严格发票管理的通知》(京国税[1995]089号)
9.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普通发票工本费的通知》(京国税征[1995]92号)
10.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干问题的通知》(京国税[1995]216号)
1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税务咨询业务收费试行办法〉的通知》(京国税征[1995]244号)
1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启用更改大面额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京国税[1996]018号)
1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我市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有关技术服务单位问题的通知》(京国税征[1996]532号)
1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税征[1997]002号)
15.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印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收征收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京国税[1997]054号)
1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印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国税[1997]126号)
1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1997]128号)
1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准确及时上报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叉稽核和查询报警数据的通知》(京国税征[1997]289号)

19.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税[1998]177号）
20.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修改〈定期定额征收户应纳税额核定书〉的通知》（京国税三[1998]595号）
2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普通发票种类和提高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通知》（京国税[1999]111号）
2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集贸市场税收委托代征管理的通知》（京国税[2000]006号）
2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2000]061号）
2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严格核定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专用发票版面金额和发售数量的通知》（京国税[2000]171号）
25.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专用发票的通知》（京国税[2000]195号）
2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纳税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国税[2000]200号）
2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取消〈集贸市场内企业设摊经营统一纳税证明单〉的通知》（京国税征[2000]293号）
2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外籍个人和企业提供完税证明和中国居民身份证明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发[2001]108号）
29.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统一换发集贸市场临时税收征收人员税务执法证件的通知》（京国税函[2001]380号）
30.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统一换发〈定期定额征收户应纳税额核定书〉的通知》（京国税函[2001]417号）
3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延期缴纳税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国税发[2002]331号）
3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确定抵税财物拍、变卖机构和评估机构的通知》（京国税函[2005]596号）

3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包工包料方式委托城建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问题的通知》（京国税发[2007]201号）

3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餐饮企业专项检查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税函[2007]435号）

二、部分条款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3 件

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汽车维修业专用发票由国税局发售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税征[1995]345号）第一条修改为“自2009年9月1日起，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营业性汽车维修业务的经营者，初次申请领购《北京市汽车维修业专用发票》时，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准予登记并核准汽车维修经营范围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办理发票核定手续；以后购买发票需持税务登记证副本。”

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粮食收购发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函[2002]642号）第一条修改为“自2009年9月1日起，凡在我市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在与卖粮人进行粮款结算时，必须开具北京市粮食收购统一发票，初次申请领购《北京市粮食收购统一发票》时，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准予登记并核准粮食收购经营业务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办理发票核定手续；以后购买发票需持税务登记证副本。”

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的通知》（京国税发[2008]175号）第二条第一款“纳税人初次申请领购发票原则上核准1本”修改为“对初次申请领购发票或者一年内有违章记录的纳税人，核定发票持有数量控制在1个月使用量范围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初次申请领购工业企业（包括修理修配）、商业企业等普通发票以及使用税控收款机开具的商业零售发票，可以简化发票票种核定手续，由办税服务厅或税务所有关岗位根据计算机系统的税务登记信息即时办理，但核定持有数量只能为一本或者一卷，核定最高开票额度，只能为发票设置的最低额度。”

2009年11月19日

二、征收管理类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且活动范围主要在中国境内；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九）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市（地）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市（地）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
-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四）非营利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 （五）申请前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申请前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
-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

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非营利组织报送的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当年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及时报告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一）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逾期未参加年检或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六）受到登记管理机关处罚的。

因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规定的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五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七、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

财企[2009]242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强企业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维护正常的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国家、股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等有关精神，现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一）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职工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暂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职工疗养费用、自办职工食堂经费补贴或未办职工食堂统一供应午餐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的供暖费补贴、防暑降温费等。

（二）企业尚未分离的内设集体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集体宿舍等集体福利部门设备、设施的折旧、维修保养费用以及集体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人工费用。

（三）职工困难补助，或者企业统筹建立和管理的专门用于帮助、救济困难职工的基金支出。

（四）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包括离休人员的医疗费及离退休人员其他统筹外费用。企业重组涉及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按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独生子女费、探亲假路费，以及符合企业职工福利费定义但没有包括在本通知各条款项目中的其他支出。

二、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但根据国家有关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统一规定，不得再为职工购建住房。

企业给职工发放的节日补助、未统一供餐而按月发放的午餐费补贴，应当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三、职工福利是企业对职工劳动补偿的辅助形式，企业应当参照历史一般水平合理控制职工福利费在职工总收入的比重。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由个人承担的有关支出，企业不得作为职工福利费开支。

四、企业应当逐步推进内设集体福利部门的分离改革，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职工福利待遇问题。同时，结合企业薪酬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完整的人工成本管理制度，将职工福利纳入职工工资总额管理。

对实行年薪制等薪酬制度改革的企业负责人，企业应当将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性货币补贴纳入薪酬体系统筹管理，发放或支付的福利性货币补贴从其个人应发薪酬中列支。

五、企业职工福利一般应以货币形式为主。对以本企业产品和服务作为职工福利的，企业要严格控制。国家出资的电信、电力、交通、热力、供水、燃气等企业，将本企业产品和服务作为职工福利的，应当按商业化原则实行公平交易，不得直接供职工及其亲属免费或者低价使用。

六、企业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制度健全。企业应当依法制订职工福利费的管理制度，并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明确职工福利费开支的项目、标准、审批程序、审计监督。

（二）标准合理。国家对企业职工福利费支出有明确规定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企业应当参照当地物价水平、职工收入情况、企业财务状况等要求，按照职工福利项目制订合理标准。

（三）管理科学。企业应当统筹规划职工福利费开支，实行预算控制和管理。职工福利费预算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纳入企业财务预算，按规定批准执行，并在企业内部向职工公开相关信息。

（四）核算规范。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当按规定进行明细核算，准确反映开支项目和金额。

七、企业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并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按规定予以披露。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纳税。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企业职工福利费的财务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金融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公告 2009 年第 1 号

为便于您全面了解纳税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帮助您及时、准确地完成纳税事宜，促进您与我们在税收征纳过程中的合作（“您”指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我们”指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下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现就您的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您的权利

您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情权

您有权向我们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包括：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办理税收事项的时间、方式、步骤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应纳税额核定及其他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律依

据、事实依据和计算方法；与我们在纳税、处罚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时，您可以采取的法律救济途径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二、保密权

您有权要求我们为您的情况保密。我们将依法为您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主要包括您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您、主要投资人以及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上述事项，如无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或者您的许可，我们将不会对外部门、社会公众和其他个人提供。但根据法律规定，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三、税收监督权

您对我们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税务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等，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同时，您对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有权进行检举。

四、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您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但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的，需经您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您如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我们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您如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按照我们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给我们。

五、申请延期申报权

您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们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我们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六、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如您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省级税务机关的批准权限，审批您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您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均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您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对您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我们发现后，将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如您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我们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我们将自接到您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八、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您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们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如您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备案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事前或事后备案。

九、委托税务代理权

您有权就以下事项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财务、税务咨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十、陈述与申辩权

您对我们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如果您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行为合法，我们就不得对您实施行政处罚；即使您的陈述或申辩不充分合理，我们也会向您解释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因。我们不会因您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十一、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我们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向您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您有权拒绝检查。

十二、税收法律救济权

您对我们作出的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您、纳税担保人同我们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我们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您对我们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我们的职务违法行为给您和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时，您和其他税务当事人可以要求税务行政赔偿。主要包括：一是您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我们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您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二是我们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您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十三、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您作出规定金额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我们会向您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您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对此，您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我们将应您的要求组织听证。如您认为我们指定的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您有权申请主持人回避。

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我们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但您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消听证权利的除外。

十四、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我们征收税款时，必须给您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我们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您的义务

依照宪法、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您在纳税过程中负有以下义务：

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您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我们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主要包括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设立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后的变更登记、依法申请停业、复业登记、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注销登记等。

在各类税务登记管理中，您应该根据我们的规定分别提交相关资料，及时办理。同时，您应当按照我们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二、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此外，您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三、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我们备案。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应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您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如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我们将责令您限期改正，并可根

五、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我们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您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作为扣缴义务人，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我们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您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您即使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六、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我们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七、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如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您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您应当及时报告我们处理。

八、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您有接受我们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应主动配合我们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地向我们反映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不得隐瞒和弄虚作假，不能阻挠、刁难我们的检查和监督。

九、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您除通过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向我们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外，还应及时提供其他信息。如您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我们说明，以便我们依法妥善处理。

十、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为了保障国家税收能够及时、足额征收入库，税收法律还规定了您有义务向我们报告如下涉税信息：

1. 您有义务就您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您有欠税情形而以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您的欠税情况。

2. 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您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我们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报告全部账号的义务。如您从事生产、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您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您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4. 处分大额财产报告的义务。如您的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您在处分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我们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6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年金的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在个人当月工资、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二、企业年金的企业缴费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以下简称企业缴费）是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在计入个人账户时，应视为个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与正常工资、薪金合并），不扣除任何费用，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当期应纳个人所得税款，并由企业在缴费时代扣代缴。

对企业按季度、半年或年度缴纳企业缴费的，在计税时不得还原至所属月份，均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扣除任何费用，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三、对因年金设置条件导致的已经计入个人账户的企业缴费不能归属个人的部分，其已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还。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款=企业缴费已纳税款×（1-实际领取企业缴费/已纳税企业缴费的累计额）

参加年金计划的个人在办理退税时，应持居民身份证、企业以前月度申报的含有个人明细信息的《年金企业缴费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复印件、解缴税款的《税收缴款书》复印件等资料，以及由企业出具的个人实际可领取的年金企业缴费额与已缴纳税款的年金企业缴费额的差额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予以退税。

四、设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制度。企业要加强与其受托人的信息传递，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对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本通知下发前，企业已按规定对企业缴费部分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不再退税；企业未扣缴企业缴费部分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应限期责令企业按以下方法计算扣缴税款：以每年度未扣缴企业缴费部分为应纳税所得额，以当年每个职工月平均工资额的适用税率为所属期企业缴费的适用税率，汇总计算各年度应扣缴税款。

六、本通知所称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按照《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规定，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对个人取得

本通知规定之外的其他补充养老保险收入，应全额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9]217 号

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补充通知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各局要做好对《办法》的学习、培训、宣传和辅导工作，积极研究政策，认真领会文件精神，确保政策的正确贯彻落实。

二、从10月1日起，非居民申请享受协定待遇，一律由各局负责受理、审批。

三、各局要做好本年度税收协定执行情况的汇总工作，并于12月31日前，将下列情况上报市局：一是年度税收协定执行情况总结并附送《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汇总表》；二是按照本《办法》所列附件六《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汇总表（按国别）》，汇总本年第四季度税收协定的执行情况；三是按照京国税函[2009]57号文的要求，上报协定案例。

四、各局要做好对《办法》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控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市局。

2009年10月28日

相关法规：

国税发[2009]1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管理工作，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告表

附件 1 Annex 1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告表									
Non-resident's claim for treatment under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DTA) (for record)											
填报日期 Date 年 月 日 Y/M/D											
1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s name				2 纳税人纳税识别号 Taxpayer's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3 纳税人类型 Type of taxpayer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Enterprise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dividual	
4 纳税人境内地址 Address in China				5 境内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in China				6 境内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in China			
7 纳税人境外地址 Address in home country				8 境外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in home country				9 境外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in home country			
10 纳税人是否构成任何第三方税收居民 Is the taxpayer a fiscal resident of a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China &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11 如10栏选是，请列示第三方名称 If "yes" is in Blank 10, please specify					
12 序号 No.	13 项目 Item	14 所得类型 Type of income	15 纳税方式 Approach of tax payment	16 支付人或扣缴义务人名称 Name of payer or withholding agent	17 支付人或扣缴义务人纳税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payer or withholding agent	18 适用的税收协定及条款 Applicable DTA and articles	19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An associated transaction or not	20 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 Amount of gross income or taxable income	21 减免税额 Tax deduction or exemption	22 备注 Additional information	
23 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规定的理由 Reasons for enjoying treatment under DTA											
24 本次备案附报资料清单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to this form				(1)							
				(2)							
				(3)							
				(4)							
				(5)							
25 与本次备案有关但以前已提交的资料清单 List of documents that have been submitted before				(1)							
				(2)							
				(3)							
				(4)							
				(5)							
26 声明 Declaration				我谨声明以上呈报事项准确无误。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and correct.							
				纳税人印章或签字 Stamp or signature of taxpayer:				年 月 日 Y/M/D			
				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Stamp or signature of attorney:				年 月 日 Y/M/D			

27 纳税人居民身份证明（由纳税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或其授权代表填写，或另附由该税务主管当局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专用证明）
Applicant's Certificate of Resident Status (to be filled out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of which the applicant is a resident, or a separate certificate issued by such authority or representative could be attached)

Certification

We hereby certify that ___(applicant's name) is a resident of ___(name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___ of Article ___ in the ___(name of law).

Stamp or signature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Date(y/m/d)

28 主管税务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Stamp or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tax office o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年 月 日 Y/M/D

--	--	--	--	--	--	--	--	--	--

填表说明：
Note

1. 本表适用于需要享受各案类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
This form is required for non-residents claiming for treatment under DTA by record.

2. 本表第10栏中“任何第三方税收居民”是指在任何第三方除仅因来源于该方的所得或坐落于该方的财产而在该方负有纳税义务外，还负有其他纳税义务的人。
“Fiscal resident in a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China &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 Blank 10 refers to a taxpayer that has tax payment obligations in that jurisdiction not only for income arising therefrom or for ownership of property situated therein.

3. 本表第13栏中项目按交易或合同名称填报。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transaction or contract in Blank 13.

4. 本表第14栏中所得类型按所得类型代号填写，各所得类型代号为：1 营业利润；2 股息；3 利息；4 特许权使用费；5 财产收益；6 独立个人劳务所得；7 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8 其他所得。各所得归类按适用的税收协定相应条款规定执行，但营业利润包括通用税收协定一般营业利润条款和表演家、运动员等特殊条款的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包括通用税收协定一般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和表演家、运动员等特殊条款的独立个人劳务所得；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包括通用税收协定一般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和表演家、运动员等特殊条款的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Choose from the following codes for Blank 14 (Type of income): 1. business profit; 2 dividend; 3 interest; 4 royalties; 5 capital gains; 6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 income; 7 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 income; 8 other income. The income categorization i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articles of DTA. Business profit includes the business profit stipulated both in the Business Profit Article and other articles such as Artists and Sportsmen.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 income includes the service income stipulated both in the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rticle and other articles such as Artists and Sportsmen. 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 income includes the service income stipulated both in the 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rticles or income from Employment and other articles such as Artists and Sportsmen.

5. 本表第15栏中纳税方式按类型代号填写，类型代号为：1 自行申报；2 源泉扣缴。
Choose from following codes for Blank 15 (Approach of tax payment): 1 Self-declaration; 2 Withholding at source.

6. 本表第20栏应先按应纳税所得额填报；不能准确填报应纳税所得额的，按收入额填报。
Fill in the amount of taxable income in Blank 20. If unable to fill in the amount of taxable income precisely, fill in the amount of gross income.

7. 本表第20栏按收入额填报的，本表第21栏中的减免税额按照由收入额推算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应在备注栏中说明推算过程。
If the amount of gross income is filled out in Blank 20, the amount of tax deduction or exemption in Blank 21 is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axable income inferred from the amount of gross income. The process of calculation shall be specified i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8. 纳税人全权委托代理人填报本表并附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可不在本表第26栏盖章或签名。
The stamp or signature of taxpayer in Blank 26 is not required if the attorney is fully authorized in written form by the taxpayer.

2.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表

附件 2 Annex 2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表									
Non-resident's claim for treatment under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DTA) (for approval)											
填报日期 Date 年 月 日 Y/M/D											
1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s name					2 纳税人纳税识别号 Taxpayer's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3 纳税人类型 Type of taxpayer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Enterprise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dividual
4 纳税人境内地址 Address in China					5 境内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in China				6 境内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in China		
7 纳税人境外地址 Address in home country					8 境外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in home country				9 境外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in home country		
10 序号 No.	11 项目 Item	12 所得类型 Type of income	13 纳税方式 Approach of tax payment	14 支付人或扣缴义务人名称 Name of payer or withholding agent	15 支付人或扣缴义务人纳税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payer or withholding agent	16 申请适用税收协定及条款 Applicable DTA and articles	17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An associated transaction or not	18 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 Amount of gross income or taxable income	19 减免税额 Tax deduction or exemption	20 备注 Additional information	
21 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规定的理由 Reasons for enjoying treatment under DTA											
22 本次申请附报资料清单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to this application form		(1)									
		(2)									
		(3)									
		(4)									
		(5)									
23 与本次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但以前提交的资料清单 List of documents that have been submitted before		(1)									
		(2)									
		(3)									
		(4)									
		(5)									
24 声明 Declaration		我谨声明以上呈报事项准确无误。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and correct. 纳税人印章或签字 Stamp or signature of taxpayer: 年 月 日 Y/M/D 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Stamp or signature of attorney: 年 月 日 Y/M/D									

<p>25 纳税人居民身份证明（由纳税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或其授权代表填写，或另附由该税务主管当局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专用证明） Applicant's Certificate of Resident Status (to be filled out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of which the applicant is a resident, or a separate certificate issued by such authority or representative could be attached)</p>	
<p>Certification</p>	
<p>We hereby certify that ___ (applicant's name) is a resident of ___ (name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___ of Article ___ in the ___ (name of law).</p>	
<p>Stamp or signature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p>	<p>Date (y/m/d)</p>
<p>26 主管税务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Stamp or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tax office o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p>	
<p>年 月 日 Y/M/D</p>	

<p>填表说明: Note</p>
<p>1. 本表适用于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的非居民。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to non-resident applying for treatment under DTA.</p>
<p>2. 本表第 11 栏中项目按交易或合同名称填报。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transaction or contract in Blank 11.</p>
<p>3. 本表第 12 栏中所得类型按所得类型代号填写，各所得类型代号为：1 营业利润；2 股息；3 利息；4；特许权使用费；5 财产收益；6 独立个人劳务所得；7 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8 其他所得。各所得归类按适用的税收协定相应条款规定执行，但营业利润包括通用税收协定一般营业利润条款和表演家、运动员等特殊条款的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包括通用税收协定一般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和表演家、运动员等特殊条款的独立个人劳务所得；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包括通用税收协定一般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和表演家、运动员等特殊条款的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Choose from the following codes for Blank 12 (Type of income): 1. business profit; 2 dividend; 3 interest; 4 royalties; 5 capital gains; 6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 income; 7 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 income; 8 other income. The income categorization i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articles of DTA. Business profit includes the business profit stipulated both in the Business Profit Article and other articles such as Artistes and Sportsmen.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 income includes the service income stipulated both in the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rticle and other articles such as Artistes and Sportsmen. 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 income includes the service income stipulated both in the 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rticles or income from Employment and other articles such as Artistes and Sportsmen..</p>
<p>4. 本表第 13 栏中纳税方式按类型代号填写，类型代号为：1 自行申报；2 源泉扣缴。 Choose from the following codes for Blank 13 (Approach of tax payment): 1 Self-declaration; 2 Withholding at source.</p>
<p>5. 本表第 18 栏应优先按应纳税所得额填报；不能准确填报应纳税所得额的，按收入额填报。 Fill in the amount of taxable income in Blank 18. If unable to fill in the amount of taxable income precisely, fill in the amount of gross income.</p>
<p>6. 本表第 18 栏按收入额填报的，本表第 19 栏中的减免税额按照由收入额推算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应在各注栏中说明推算过程。 If the amount of gross income is filled out in Blank 18, the amount of tax deduction or exemption in Blank 19 is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axable income inferred from the amount of gross income. The process of calculation shall be specified in "Additional information".</p>
<p>7. 纳税人全权委托代理人填报本表并附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可不在此表第 24 栏盖章或签名。 The stamp or signature of taxpayer in Blank 24 is not required if the attorney is fully authorized in written form by the taxpayer.</p>

3. 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身份信息报告表（适用于企业）

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报告表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的名称	中：	在其居民国名称	中：
	英：		英：
所得事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所得种类	
本次收入额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应纳税额	
享受协定待遇事项：			
适用协定待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 定第 条第 款。 签定的避免双重征税协		
适用协定税率		享受协定待遇减免税额	

附件 3 Annex 3	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身份信息报告表（适用于企业）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s claiming for treatment under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DTA)(for enterprise)			
填报日期 Date 年 月 日 Y/M/D			
构成缔约对方税收居民情况: Qualification as a fiscal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1 在缔约对方的名称 Name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2 中文名称 Name in Chinese			
3 在缔约对方纳税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4 在缔约对方的企业类型 Business type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营利实体 Business entity with independent tax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营利实体 Business entity without independent tax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Government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组织 Non-profitable organiz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5 备注 Additional information
6 构成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国内法律依据描述: Legal provisions prescribing the status of the taxpayer as a fiscal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7 构成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事实情况描述: Description of facts based on which the taxpayer qualifies as a fiscal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在缔约对方纳税情况（限于列入税收协定适用范围的税种） Information of tax payment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on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China (taxes covered by DTA only)			
8 序号 No.	9 税种名称 Type of tax	10 适用税率或税率表 Effective tax rate(s)	11 享受缔约对方国内减免税优惠的法律依据及条文描述 Legal provisions prescribing tax deduction or exemption enjoyed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份额达到10%以上的第三方股东情况: Information of shareholders hold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least 10 per cent of shares of the applicant in the past year, who are from jurisdictions other than China & the contracting party			

12 股东名称 Name		13 所在地 Location		14 持股比例 Share in %	
在缔约对方的经营情况: Operation in the contracting party					
15 最近一年在缔约对方的主要经营项目及业务描述 Description of major operation projects and business in the contracting party in the past year					
16 最近一年来源于缔约对方的收入总额 Total amount of gross income arising in the contracting party in the past year				17 最近一年在缔约对方的雇员人数 Number of employees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 the past year	
最近一年和将来与位于第三方的关联方交易支付情况: Transactions and payments to associated parties from jurisdictions other than China &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 the past year and in the future					
18 关联交易对方名称 Name of associated party		19 所在地 Location		20 交易类型 Type of transaction	
				21 支付金额 Amount of payment	
填表说明: Note					
1. 本表为《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表》的附表，适用于在《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表》第3栏中选择企业的纳税人。 This form is attached to the form "Non-resident's claim for treatment under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DTA) (for approval)". It is applicable to the taxpayer who selects "Enterprise" in Blank 3(Type of tax payer) in that form.					
2. 本表第4栏中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营利实体和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营利实体，按是否在缔约对方单独缴纳属于协定适用范围的所得税判定。选择其他类型的，应在第5栏备注中说明具体特征和性质。 "Business entity with independent tax status" and "Business entity with dependent tax status" in Blank 4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whether the taxpayer is independently liable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to income taxes covered by DTA. If "Others" is selected, please specify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nature in Blank 5 (Additional information).					
3. 本表各栏所称“所在地”指具有独立税收管辖权的国家或地区，第13栏和第19栏中的所在地按注册地或经常居住地填报。 "Location" in this form refers to any independent tax jurisdiction. "Location" in Blanks 13 & 19 refers to place of registration or place of habitual residence as the case may be.					

<p>4.“事实情况描述”一栏需要填列按缔约对方法律构成税收居民的事实，例如缔约对方国内法采取注册地标准判定税收居民的，应说明企业注册地、注册时间等注册情况。</p> <p>The Blank of "Description of facts" refers to the facts based on which the taxpayer qualifies as a fiscal 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For example, if the status of fiscal resident is determined by place of registration, the place and time of registration shall be provided.</p>
<p>5.第18栏至第21栏有关填报人与位于第三方的关联方交易支付情况，可仅填报需要向与位于第三方的关联方支付款项的资金借贷、特许权许可、提供技术或管理服务和财产转让交易。</p> <p>For "Transactions and payments to associated parties from jurisdictions other than China &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from Blank 18 to 21, i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payment for transactions on loans, franchise & license, provision of technical or managerial service, and property alienation.</p>
<p>6.填报本表时可视需增加附页。</p> <p>Additional pages can be attached if necessary.</p>

4.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身份信息报告表（适用于个人）

附件 4 Annex 4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身份信息报告表（适用于个人）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s claiming for treatment under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DTA) (for individuals)		
			填报日期Date 年 月 日Y/M/D
纳税人基本情况 Taxpayer's information			
1在缔约对方姓名 Name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2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3在缔约对方纳税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4 家庭成员姓名 Name of family member	5 与纳税人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the taxpayer	6 经常居住地 habitual residence	7 备注 Additional information

构成缔约对方税收居民情况: Qualification as a fiscal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8构成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法律依据描述: Legal provisions prescribing the status of the taxpayer as a fiscal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9构成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事实情况描述: Description of facts based on which the taxpayer qualifies as a fiscal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10在缔约对方是否保有长期居所 Does the taxpayer have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11在缔约对方是否取得长期居留权 Does the taxpayer have the right to permanently stay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12在缔约对方保有的投资额 Amount of investment kept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13最近连续12个月内在缔约对方连续或累计停留天数 Number of days of continuous stay or cumulative stays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 the past 12 months		
14是否保有缔约对方国籍 Does the taxpayer hold nationality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从中国取得所得在缔约对方纳税情况(限于列入税收协定适用范围的税种): Information of tax payment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on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China (taxes covered by DTA only)		
15 税种名称 Type of tax	16 适用税率或税率表 Effective tax rate(s)	17 享受缔约对方国内减免税优惠的法律依据 及条文描述 Legal provisions prescribing tax deduction or exemption enjoyed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是否构成第三方税收居民 Whether a fiscal resident of a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China &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p>18是否在第三方负有居民纳税义务 Is the taxpayer liable to tax for his worldwide income in a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China &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put type="checkbox"/>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否 No</p>	<p>第三方名称 Name of the jurisdiction</p>	
<p>19是否在第三方保有长期居所 Does the taxpayer have perment residence in a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China &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put type="checkbox"/>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否 No</p>	<p>第三方名称 Name of the jurisdiction</p>	
<p>20是否在第三方取得长期居留权 Does the taxpayer have the right to permanently stay in a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China &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put type="checkbox"/>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否 No</p>	<p>第三方名称 Name of the jurisdiction</p>	
<p>21是否在第三方保有的投资额超过缔约对方投资额 Does the amount of investment in a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China &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exceed that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put type="checkbox"/>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否 No</p>	<p>第三方名称 Name of the jurisdiction</p>	
<p>22最近连续12个月内是否在第三方连续或累计超过180天 Does the taxpayer stay in a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China &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for a period or periods exceeding in the aggregate 180 days in the past 12 months? <input type="checkbox"/>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否 No</p>	<p>第三方名称 Name of the jurisdiction</p>	

<p>23是否保有第三方国籍 Does the taxpayer hold the nationality of a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China &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put type="checkbox"/>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否 No</p>	<p>第三方名称 Name of the jurisdiction</p>	
<p>是否构成中国税收居民 Whether a fiscal resident of China</p>		
<p>24在中国境内是否有住所 Does the taxpayer have domicile in China? <input type="checkbox"/>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否 No</p>		
<p>25在中国境内是否保有长期居所 Does the taxpayer have permanent residence in China? <input type="checkbox"/>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否 No</p>		
<p>26是否取得在中国的长期居留权 Does the taxpayer have the right to permanently stay in China? <input type="checkbox"/>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否 No</p>		
<p>27在最近纳税年度内在中国连续或累计停留天数 Number of days of continuous stay or cumulative stays in China in the past taxable year</p>		
<p>28在中国保有的投资额 Amount of investment in China</p>		

<p>29是否具有中国国籍 Does the taxpayer hold the nationality of China? <input type="checkbox"/>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否 No</p>
<p>填表说明: Note</p>
<p>1本表为《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表》附表，适用于在《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表》第3栏中选择为个人的纳税人。 This form is attached to the form "Non-resident's claim for treatment under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DTA) (for approval)". Applicable when "individual taxpayer" is selected in Blank 3 in that form.</p>
<p>2本表第4栏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共同生活的其他抚养或赡养人员。 "Family member" in Blank 4 includes spouse, dependant children, and other dependent family members living together.</p>
<p>3本表第6栏中经常居住地是指除仅满足工作、学习需要的临时居住地以外的日常生活居住地。各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不同的，应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 "Habitual residence" in Blank 6 refers to the residence for daily life, other than temporary stay for work or study. If family members have different habitual residence, please specify the reasons in "Additional information".</p>
<p>4本表有关栏中长期居所包括拥有或承租的可供居住五年以上的任何居住场所。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is form includes any residential location owned or rented by the taxpayer available to live for more than 5 years.</p>
<p>5本表有关栏中投资仅指对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和有价值证券的投资。有价值证券投资按有价值证券发行者所在地确定投资地。 "Investment" only refers to real property, operating assets and securities. Location of security investment is determined by the location of securities' issuer.</p>
<p>6本表有关栏中长期居留权是指居住达五年以上的居留权。 "The right to permanently stay" refers to a right to stay for more than 5 years.</p>
<p>7本表第24栏中住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规定确定。 "Domicile" in Blank 24 is determined by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and other related provisions.</p>

5.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执行情况报告表

附件 5 Annex 5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执行情况报告表							
Report of implementation of non-resident's treatment upon approval under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DTA)								
填报日期 Date 年 月 日 Y/M/D								
1 填报人名称 Name		2 填报人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3 填报人类型 This form is filed by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 Taxpayer <input type="checkbox"/> 扣缴义务人 Withholding agent	
如填报人为扣缴义务人，请填写第4栏和第5栏 If this form is filed by withholding agent, please fill in Blanks 4 & 5.								
4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s name				5 纳税人识别号 Taxpayer's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6 序号 No.	7 项目 Item	8 所得类型 Type of income	9 适用税收协定及条款 Applicable DTA and articles	10 审批文书编号 Approval document serial number	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 Amount of gross income or taxable income		减免税额 Tax deduction or exemption	
					11 审批申请数额 Amount specified in application	12 实际发生数额 Actual amount	13 审批申请数额 Amount specified in application	14 实际执行数额 Actual amount deducted or exempted

填表说明:
Note

1. 本表为非居民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义务人办理非居民税收扣缴报告的附表，适用于实际执行审批类税收协定待遇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This form is attached to the tax declaration of non-resident or the report of tax withheld by withholding agent. It is applicable to the taxpayer or withholding agent who has enjoyed the treatment approved under DTA.

2. 填报人为扣缴义务人的，应按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不同纳税人分别填报本表。
If this form is filed by a withholding agent, one form is applicable to one taxpayer only.

3. 本表第7栏中项目按交易或合同名称填报。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transaction or contract in Blank 7.

4. 本表第8栏中所得类型按所得类型代号填写，各所得类型代号为：1 营业利润；2 股息；3 利息；4 特许权使用费；5 财产收益；6 独立个人劳务所得；7 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8 其他所得，各所得归类按适用的税收协定相应条款规定执行，但营业利润包括适用税收协定一般营业利润条款和表演家、运动员等特殊条款的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包括适用税收协定一般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和表演家、运动员等特殊条款的独立个人劳务所得；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包括适用税收协定一般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和表演家、运动员等特殊条款的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Choose from the following codes for Blank 8 (Type of income): 1. business profit; 2 dividend; 3 interest; 4 royalties; 5 capital gains; 6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 income; 7 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 income; 8 other income. The income categorization i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articles of DTA. Business profit includes the business profit stipulated both in the Business Profit Article and other articles such as Artistes and Sportsmen.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 income includes the service income stipulated both in the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rticle and other articles such as Artistes and Sportsmen. 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 income includes the service income stipulated both in the 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rticles or income from Employment and other articles such as Artistes and Sportsmen.

5. 本表第12栏应按应纳税所得额填报，不能准确填报应纳税所得额的，按收入额填报。
Fill in the amount of taxable income in Blank 12. If unable to fill in the amount of taxable income precisely, fill in the amount of gross income.

6. 本表第12栏按收入额填报的，本表第14栏中的减免税额按照由收入额推算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应在备注栏中说明推算过程。
If the amount of gross income is filled out in Blank 12, the amount of tax deduction or exemption in Blank 14 is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axable income inferred from the amount of gross income. The process of calculation shall be specified i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6.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汇总表

6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汇总表（按国别）]

填报单位：		所属年度：									
国家		日本	美国	法国	英国	比利时	德国	马来西亚	挪威	丹麦	新加坡
所得类型	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税额										
营业利润	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税额										
国际运输收入	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税额										
股息	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税额										
利息	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税额										
特许权使用费	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税额										
财产转让收益	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税额										
独立个人劳务	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税额										
非独立个人劳务	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税额										
其他所得	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税额										
执行协定规定减免（免）税额											
非居民备案报告件数											
非居民审批申请件数											
税务机关审批同意件数											
情报交换件数											
相互协商件数											
备 注											
合 计											

- 填表要求及说明：
1. 本表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或省级以下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逐级向上填报。
 2. 各省级税务机关应于每年三月底前汇总填报本表，并随协定执行情况报告一并上报总局。
 3. 本表第1行营业利润至第9行其他所得按应纳税所得额填报；不能准确填报应纳税所得额的，按收入额填报。
 4. 本表第1行营业利润至第9行其他所得的各项所得归类按适用的税收协定相应条款规定执行，但营业利润包括适用税收协定一般营业利润条款和表演家、运动员等特殊条款的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包括适用税收协定一般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和表演家、运动员等特殊条款的独立个人劳务所得；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包括适用税收协定一般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和表演家、运动员等特殊条款的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同一所得类型中含有适用两条或两条以上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在备注中详细说明享受每条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或应纳税所得金额及减免税额。
 5. 以万元为单位填报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适用本办法，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规定的待遇除外。

本办法所称税收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该履行的纳税义务。

第三条 非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凡未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为纳税人提供优质和高效服务，及时通过电话、面谈、网络、函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有关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税务咨询。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是指，按有关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或税收协定不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纳税人（含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对非居民在中国的纳税义务，按税收法律规定负有征管职责的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

第二章 审批申请和备案报告

第七条 非居民需要享受以下税收协定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或者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

- （一）税收协定股息条款；
- （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
- （三）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
- （四）税收协定财产收益条款。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称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本地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负荷等实际情况确定后及时公布，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九条 在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提出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时，纳税人应填报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表》（见附件 2）；
- （二）《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身份信息报告表》（分别企业和个人填报，见附件 3 和附件 4）；
- （三）由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在上一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四）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产权书据、合同、协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或者中介、公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其他资料。

在按前款规定提交资料时，非居民可免于提交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资料，但应报告接受的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和接受时间。

第十条 同一非居民的同一项所得需要多次享受应提请审批的同一项税收协定待遇的，在首次办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后的 3 个公历年度内（含本年度）可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同一项所得重复提出审批申请。

前款规定的同一项所得是指下列之一项所得：

- （一）持有在同一企业的同一项权益性投资所取得的股息；
- （二）持有同一债务人的同一项债权所取得的利息；
- （三）向同一人许可同一项权利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

本条第一款所述同一项税收协定待遇是指同一税收协定的同一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不包括不同税收协定的相同条款或者相同税收协定的不同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

第十一条 非居民需要享受以下税收协定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的，在发生纳税义务之前或者申报相关纳税义务时，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一）税收协定常设机构以及营业利润条款；
- （二）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条款；
- （三）税收协定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
- （四）除本条第（一）至（三）项和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税收协定条款以外的其他税收协定条款。

第十二条 在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备案时，纳税人应填报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告表》（见附件 1）；
- （二）由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在上一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其他资料。

在按前款规定提交资料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可不再填报《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报告表》以及其他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资料。

第十三条 非居民发生的纳税义务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实行源泉扣缴的，在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备案时，纳税人应向扣缴义务人提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应该填报、提交的资料，由扣缴义务人作为扣缴报告的附报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三章 审批与执行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接受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后，应分别情况进行以下处理：

（一）主管税务机关不是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但接受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的规定直接上报或层报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

（二）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或委托下级税务机关调查核实有关的情况；

（三）对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予受理的审批申请，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及理由；

（四）审批申请及提供的有关资料存在不准确、不齐全等不能满足审批需要情形的，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更正或补正。

第十五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可不予受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

（一）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不构成纳税义务的所得事项；

（二）申请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该审批的范围；

（三）提出审批申请的时间已经超过了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可以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时限；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且在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通知更正或补正后 90 日内仍不补正或更正，又无正当理由的；

（五）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接受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之日起的下列时间内，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应做出审批决定（包括不予受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做出不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或者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暂不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决定的，应说明理由：

- （一）由县、区级及以下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为 20 个工作日；
- （二）由地、市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为 30 个工作日；
- （三）由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为 40 个工作日。

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在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时限内未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的，视同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已做出准予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审批。

第十七条 在审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时，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是否可以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暂不执行有关税收协定待遇及理由，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启动相互协商或情报交换程序的，应同时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

处理前款所述上报情况的各级税务机关应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工作时限内做出处理决定并直接或逐级通知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或者完成再上报程序，直至层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十八条 在取得准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后，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可在申报纳税时按照审批决定执行，但应填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5），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实际执行情况。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 非居民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完成备案或审批程序，并已实际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按本章规定继续做好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已报告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发生变化的信息不影响非居民继续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可继续享受或执行相关税收协定待遇；

（二）发生变化的信息导致非居民改变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重新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

（三）发生变化的信息导致非居民不应继续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立即停止享受或执行相关税收协定待遇，并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申报纳税或执行扣缴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可享受但未曾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且因未享受该本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自结算缴纳该多缴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在按本办法规定补办备案或审批手续，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的税款；超过前述规定时限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按前款规定取得的退税款属于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减免退税，不退还利息。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已经享受或者执行了有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该取得并保管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凭证、资料，保管期限不得短于 10 年。

第二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收集和保管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备案以及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确保有关数据完整和准确，并建立与反避税调查、税收情报交换、税务检查和相互协商等国际税收管理程序间信息共享和互动的动态管理监控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应做好所负责辖区内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汇总统计工作，按年向上级税务机关填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6）。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通过审核评税、纳税检查、执法检查等征管或监督环节，根据执行税收协定风险，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从非居民已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含备案类和审批类）中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审核、复核或复查，审核、复核或复查内容包括：

（一）非居民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税收协定待遇；

（二）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条件发生变化的，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正确的税务处理；

（三）是否存在未经税务机关审批或备案自行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

（四）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是否正确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审批职责，审批决定是否恰当；

（五）是否存在其它未正确执行本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审查非居民已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时，主管税务机关发现报告责任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义务；或者需要报告责任人在其已提供资料以外补充提供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其他资料的，可限期要求报告责任人提供相关资料。

本办法规定的报告责任人包括按有关规定应向税务机关报告信息或提供资料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在处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各项工作中，税务机关之间（含国家税务机关与地方税务机关之间以及跨地税务机关之间）应相互支持和协助，努力实现信息共享。

有关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信息管理涉及多个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的，各税务机关可要求其他相关税务机关协助查证信息；被要求的税务机关应自接到协助查证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回复办理情况。

不同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涉及同一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同一事项的处理，应力求协调一致；不能协调一致的，报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裁定。

第二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非居民已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做出不予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处理决定：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提出审批申请，或者虽已提出审批申请但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未做出或未被视同做出准予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决定，且经主管税务机关限期改正但仍未改正，又无正当理由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报告，且经主管税务机关限期改正但仍未改正，又无正当理由的；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且经主管税务机关限期改正但仍未改正，又无正当理由的；

（四）未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限期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又无正当理由的；

（五）因情况变化应停止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立即停止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

（六）经调查核实不应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非居民可自结算缴纳补征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改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经税务机关核实可以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后追补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退还补征税款，但不退还相关滞纳金、罚款和利息。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提请税务主管当局相互协商的，按照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及其有关规定执行，可不受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时限限制。

第三十条 在审查非居民已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或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时，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是否可以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将有关情况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启动相互协商或情报交换程序的，应同时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决定暂不退税，或者要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暂不享受或执行税收协定待遇，或者按有关规定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将处理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工作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根据税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一）建立健全跟踪反馈制度。税务机关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或备案工作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适时完善工作机制。

（二）建立档案评查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反映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过程和结果的档案，妥善保管各类档案资料，上级税务机关应定期对档案资料进行评查。

（三）建立层级监督制度。上级税务机关应建立经常性的监督制度，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协定情况的监督，不断提高执行税收协定的准确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非居民已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提出审批申请；或者虽已提出审批申请但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未做出或未被视同做出准予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决定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报告的；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或者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第三十三条 按本办法规定应填报或提交的资料与同一报告责任人以前已经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填报或提交的资料相同的，该同一报告责任人可免于重复填报或提交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时，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分别以下情形处理：

（一）对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实行自行申报纳税的，按照征管法有关规定向纳税人补征税款，加收滞纳金。其中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构成不当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照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二）对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实行源泉扣缴的，按照征管法有关规定向纳税人补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按照征管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事项。因税务机关责任造成处理错误的，应按征管法和税收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下列时间不计入税务机关按本办法规定处理有关事项所占用的工作时间：

（一）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按要求补充提供资料的时间；

（二）与协定缔约对方主管当局进行情报交换或相互协商的时间。

第三十六条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是对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与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的审核，不改变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真实申报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因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的信息资料做出准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决定的，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或其上级税务机关经核实后有权撤销原审批决定，并分别以下情形处理：

（一）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尚未执行原审批决定，但非居民仍需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要求其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二）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已经执行原审批决定，但根据核实的情况不能认定非居民不应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理，并责令限期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已经执行原审批决定，且根据核实的情况能够认定非居民不能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税务机关审批不当造成非居民不应享受而实际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除因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信息资料所致情形外，按照征管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认定为违反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行为，并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已作追究责任处理的，不再按本办法规定重复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做出涉及本规定的各种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陈述理由、申辩意见、要求听证、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非居民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按本办法规定应由其办理的事项；代理人在代为办理非居民的委托事项时，应出具非居民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可以复印件向税务机关提交按本办法规定应该提交的凭证或者证明，但应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第四十三条 按本办法规定填报或提交的资料应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且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翻译成中文文本的，报告责任人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翻译成中文文本。

第四十四条 税收协定或国家税务总局与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形成的有关执行税收协定的协议与本办法规定不同的，按税收协定或协议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外国居民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待遇申请表〉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089 号）同时废止。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纳税义务发生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后（含当日）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后需要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也应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7]229 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88 号令），市局参照北京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综合用途土地级别范围，并考虑税收征管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了《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依照执行。

一、对于一宗土地坐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土地等级范围内的，应本着从高原则，按高一级的土地纳税等级（高一级的税额标准）确定。

二、对于土地等级划分边界路段外侧的土地，按高一级的土地纳税等级（高一级的税额标准）确定。

三、北京市地税局将根据北京市基准地价级别范围的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

四、各局在实际执行中,土地纳税等级划分存在问题,需要进行补充调整的,应及时报告市局,市局将另行发文明确。

五、本通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土地等级范围的通知》(京地税地[2001]204 号)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纳税等级的通知》(京地税地[2004]139 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

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

一级土地:

复兴门北大街—阜成门南大街—阜成门内大街—西四东大街—西安门大街—文津街—景山前街—五四大街—东四西大街—朝阳门内大街—朝阳门外大街—关东店北街—东三环中路—朝阳路—西大望路—建国路—建国门外大街—建国门内大街—东长安街—西长安街—复兴门内大街—复兴门北大街;所围地区及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二级土地:

1. 东直门外斜街—东三环北路—亮马桥路—麦子店街—农展馆北路—东三环北路—朝阳北路—东四环中路西侧—通惠河—东便门—崇文门东大街—崇文门西大街—前门东大街—前门西大街—宣武门东大街—宣武门西大街—莲花池东路—羊坊店路—复兴路—柳林馆路—玉渊潭南路—三里河路—西直门外大街—中关村南大街—北三环西路—苏州街—北四环西路—科学院南路—北三环西路—中关村南大街—西直门外大街—德胜门西大街—德胜门东大街—安定门西大街—安定门东大街—东直门北大街—东直门外斜街;所围地区除一级地区外的地区及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2. 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大屯路—北苑路—北四环东路—北四环中路;所围地区及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3. 北京西站地区,北蜂窝南路—广莲路—莲花池公园北边界—西三环中路西侧—莲花池东路—北蜂窝南路;所围地区。

4.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西直门外部分。

三级土地:

西三环北路—长春桥路—万柳东路—万泉河路—北四环西路—中关村北大
街—成府路—中关村东路(成府路以北段)—轻轨铁路—北四环西路—北四环中
路—北辰西路—科荟路—科荟东路—小营路及北延长线—北四环东路—安定路
—北三环东路—东三环北路—霄云路—天泽路—亮马桥路—枣营路—朝阳公园
西路—朝阳公园南路—东四环中路西侧—广渠路—东三环中路—东三环南路—
左安路—左安门西滨河路—广渠门滨河路—方庄路—南三环东路—蒲黄榆路—
永定门东滨河路—永定门西滨河路—右安门东滨河路—右安门西滨河路—丽泽
路—西三环南路—西三环中路—西三环北路;所围地区除一、二级地区外的地区
及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四级土地:

1. 西四环北路—北四环西路—万泉河路—颐和园路—清华西路—中关村北
大街—清华校园北边界—轻轨铁路—清华东路—林萃路—五环路—安立路—科
荟路—辛店路—关庄路—北四环东路—东四环北路—东四环中路—朝阳路—高
碑店北路—通惠河—东四环中路—东四环南路—松榆南路—西大望路南延长线
—周家庄路—南三环东路—南三环中路—南三环西路—丰台北路—西四环南路
—西四环中路—西四环北路;所围地区除一至三级地区外的地区及边界路段外侧
地区。

2. 丰台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

3. 望京、酒仙桥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

4. 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国家级软件园区。

5. 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鲁谷社区所辖行政区域。

五级土地:

1. 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除一至四级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级土地: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五级以外的其他地区。

三、企业所得税类

财政部发布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通知

财税[2009]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9]277 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为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数据的汇总、上报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4 号）的有关要求，对现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进行补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补充内容涉及的表式：《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的《纳税人基本信息登记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

二、增加的填报项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

三、填报口径：

注册资本：企业法人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填写；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开办资金填写；社会团体按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注册资金填写；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开办资金填写。

资产总额：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即为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

上述两项只有年度申报时填报。

四、流转税类

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2003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扣税凭证陆续实行了90日申报抵扣期限的管理措施，对于提高增值税征管信息系统的运行质量、督促纳税人及时申报起到了积极作用。近来，部分纳税人及税务机关反映目前的90日申报抵扣期限较短，部分纳税人因扣税凭证逾期申报导致进项税额无法抵扣。为合理解决纳税人的实际问题，加强税收征管，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二、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

未实行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后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海关缴款书，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申报抵扣或者申请稽核比对的，不得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期限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二十八条及相关规定办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海关缴款书，应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期限内，凭报关地海关出具的相关已完税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抵扣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并将纳税人提供的海关缴款书电子数据纳入稽核系统进行比对。稽核比对无误后，方可允许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五、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纳税人取得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原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7 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3]121 号）附件 2《运输发票增值税抵扣管理试行办法》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3]55 号）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废旧物资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28 号）附件 1《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办法》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88 号）第十条第（三）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

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4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税发[2008]117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9]83号）第一条规定同时废止。

六、各地应认真做好本通知的落实与宣传工作，执行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函[2009]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建筑业、房地产业是营业税的重点税源行业。为加强两个行业营业税征收管理，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28号），并按照“以票控税、网络比对、税源监控、综合管理”的要求，统一开发了建筑业、房地产业营业税项目管理软件。近年来，广西、甘肃、福建等省、区、市税务机关积极贯彻落实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办法，取得了以票控税、综合管理、税收增收的显著成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的要求，加强建筑业、房地产业两个重点税源行业的营业税征收管理，不断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保证营业税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总局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税发[2006]128号文件要求，继续深入推进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底前所有地区必须将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办法落实到位。总局将在适当的时候组织检查落实情况，并适时进行督导，以保证办法落实到位。

五、个人所得税类

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6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个人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个人取得转租房屋收入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将承租房屋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取得转租收入的个人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从该项转租收入中扣除。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46号）有关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调整为：

- （一）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二）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 （三）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 （四）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相关文件：

国税函[2002]1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请示》（京地税个[2001]50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收入，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关于财产租赁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税前扣除有关税、费的次序问题

个人出租财产取得的财产租赁收入，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 （一）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二）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 （三）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三、关于报刊、杂志、出版等单位的职员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作品、出版图书取得所得征税的问题

（一）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在校学生参与勤工俭学活动取得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在校学生因参与勤工俭学活动（包括参与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活动）而取得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项目的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财产行为税类

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完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堵塞税收征管漏洞，现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二、关于出典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产权出典的房产，由承典人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三、关于融资租赁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融资租赁的房产，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四、关于地下建筑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

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通知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 008 号）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徽省若干房产税业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3]368 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政策解读

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解读稿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对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现解读如下：

当前，一些纳税人出于谋利或者其他目的，将所承租房屋转租给第三方赚取租金差价的情况时有发生，针对这类现象，国家税务总局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对个人转租房屋取得的租金收入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作了明确规定。考虑到个人转租房屋所支付的租金是财产租赁所得的成本，《通知》明确规定，转租房屋所支付的租金允许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同时，为便于管理和堵塞漏洞，要求纳税人必须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和支付租金的合法凭据，否则，不允许扣除租金。

此外，为便于政策衔接，对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问题也重新进行了明确，即：在计算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应首先扣除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其次扣除个人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第三扣除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最后减除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即经上述减除后，如果余额不足 4000 元，则减去 800 元，如果余额超过 4000 元，则减去 20%。

国家税务总局的这项规定不仅规范了税收政策，减轻了个人承租房屋再行转租的税负，同时规范了税收管理，有利于减少税收流失。

子公司所计提的部分折旧可不可以税前扣除

问：母公司投资一批固定资产到子公司，子公司收到的固定资产按原账面价值减除已计提的折旧作为入账价值计算，折旧年限按剩余年限计算，请问子公司所计提的该部分折旧可不可以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512 号）的规定，通过投资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年限计提折旧。

上述子公司通过接受投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原账面价值减除已计提的折旧作为入账价值计算，折旧年限按剩余年限计算，不符合法规规定，要做纳税调整处理。

房屋装修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63 号）第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512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只有同时符合“（一）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二）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的后续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规定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并税前扣除。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后续支出则须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关于自产货物用于建安工程的纳税问题

问：营业税实施细则有以下条款：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的销售额，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一）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行为；（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增值税实施细则也有以上内容的类似条款。

（1）按以上条款理解，施工单位生产的预制梁、混凝土，只要分别核算，那么预制梁、混凝土价值部分就不用交营业税，只交增值税，但是这样一来，施工单位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是建安合同，他必须提供合同全额的营业税发票，如果发票额要求与应纳税额一致，所交的营业税也必须会包括预制梁、混凝土在内，无法做到不交营业税，难道开具发票的金额可以少于应纳税金额（即差额为预制梁、混凝土价值部分）？

（2）如果不分别核算，地税对以上混合销售核定营业税纳税额，国税又要求核定增值税纳税额，二者不一致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8 年第 52 号）规定：

第七条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的销售额，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 （一）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行为；
-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除本细则第七条规定外，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劳务（不含装饰劳务）的，其营业额应当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设备及其他物资和动力价款在内，但不包括建设方提供的设备的价款。

根据上述规定，施工方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行为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的销售额，提供建筑劳务部分应开具营业税发票，销售货物部分应开具增值税发票。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及应税销售额。

境外企业在境外为境内企业提供服务是否应缴纳营业税？

问：2008 年，一家境外公司为我公司在印尼承接工程提供了咨询服务，帮助我公司接到了该工程，并在 2008 年签订了咨询服务的合同。现我公司需按合同向该境外公司支付咨询费，银行要求提供《对外支付扣税证明》方可对境外支付，请问该境外公司需要按 2009 年的新营业税条例缴纳营业税吗？（提供劳务的公司是境外企业，提供劳务的地点也在境外）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跨年度老合同实行营业税过渡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2 号）规定：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40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令 第 52 号，以下简称新细则）的顺利实施，经国务院批准，现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之前签订的在上述日期前尚未执行完毕的劳务合同、销售不动产合同、转让无形资产合同(以下简称跨年度老合同)的有关营业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跨年度老合同涉及的境内应税行为的确定和跨年度老合同涉及的建筑、旅游、外汇转贷及其他营业税应税行为营业额的确定,按照合同到期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孰先的原则,实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93)财法字第 40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的过渡政策。上述跨年度老合同涉及的税率、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人民币折合率、减免税优惠政策等其他涉税问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应按照新条例和新细则的规定执行。

文到之前纳税人已缴、多缴、已扣缴、多扣缴的营业税税款,允许从其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根据上述规定,2008 年与一家境外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涉及到跨年度,境内应税行为的确定按照合同到期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孰先的原则,依旧法规定执行过渡政策,因此境外公司在境外为贵公司在 2008 年提供的咨询服务应按规定不征收营业税。但涉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等涉税问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应按照新条例和新细则的规定执行。

员工宿舍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 号)规定: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的房产征收房产税,在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率、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 号)规定:

“一、对按政府法规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

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法规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营业税。”

根据上述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独资生产性企业将厂区内自有产权的宿舍供员工免费使用，可适用财税[2000]125 号文第一条的规定暂免征收房产税。